

# 零安樂死，真安樂生？

## -----廢除安樂死的利與弊



台灣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動物保障法，共計修正通過25條條文，除了加強飼主責任、加重虐待動物罰責、保護展演動物、讓獸醫可使用人用藥、寵物食品源頭管理之外，受大最大關注的就是廢除12夜規定。動保法取消第12條第七款的12夜規定，避免流浪動物在收容所12夜後沒有人領養，就得面臨安樂死的悲劇。以後只有經獸醫診斷罹患傳染病、重病無法治癒等等的動物才能安樂死。法案加入了2年的日出條款，讓各縣市有緩衝期整頓縣市內的收容所，改善收容環境，準備執行零安樂死。也就是說最快2017年起，全台全面實施零安樂死，動物收容所收容超過十二天的流浪犬貓將不再被撲殺，終結十二夜悲歌。

### 為什麼要提倡廢除安樂死？

#### 🐾 流浪動物的生命權

將流浪動物捉進收容所，原是為了避免流浪動物在街頭造成其他安全性問題，如：犬貓被車輛追撞、餓死等等。但捉進收容所後，若於公告時間內未被認領，就會被安樂死，被捉到收容所的犬貓一旦過了領養期限就會被撲殺，這樣看來，讓流浪動物到收容所是否對牠們反而是一種傷害？

「安樂死」是目前對流浪動物的處理方式中最具爭議的一部分。「安樂死」即來自 Euthanasia 的中譯，來源自希臘文字根 EU (美好) thanatas (死亡)，意思是「美好的死亡」。安樂死的方法是心臟穿刺法，直接從胸腔用注射器刺入心臟，亂動就不容易刺中，有時連刺兩、三次都沒有刺到心臟，造成動物更嚴重的痛苦。很多沒有刺中心臟的動物，藥注入胸腔且藥效緩慢，被麻醉又呼吸困難，但動物卻意識清楚不會立刻死亡，造成動物痛苦掙扎窒息而死（沒有打到心臟比例極高）這樣的安樂死方法真的對流浪動物好嗎？

先不提過程的殘忍，人類是否有權利剝奪其他動物的生命？許多人認為所有生命都是平等的，提倡用其他方式解決流浪動物問題，避免流浪動物面臨安樂死。

#### 🐾 保護流浪動物與如何收養流浪動物

一、減少流浪動物免於捕殺的方式：

1. 結合社會組織，共同籌建大度山保育場。
2. 有條件收容棄犬棄貓，達飽和為止。
3. 無法收容部份，確實督促政府協助輔導。
4. 定期舉辦宣導活動，並接受民眾認養犬貓。
5. 製作、發布宣傳影片、手冊、圖片等。

二、強化民眾正確飼養觀念，宣導家犬家貓結紮，督促動物保育法立法：

1. 與農林課，環保局、家畜防治所、文教單位各社團共同宣導，政府補助家犬家貓及流浪犬貓結紮。
2. 向立法院陳情，盡快落實法案，或提出修正。
3. 與國外相關機構取得聯繫，吸取先進國家處理經營。
4. 以區里為單位，並建流浪動物與家犬家貓戶籍資料，以落實狗口登記。
5. 繼續舉辦宣導活動，將保護動物觀念深植。

三、落實動物保育法並有效執行，成為走失犬貓或認養前中途站的方式：

1. 成立取締小組、宣導小組、醫療小組，將遺棄問題以實際工作減至最低。
2. 保育場接受走失犬貓，並定期登報公佈，以定期內尋回失主，尋求認養。



#### 🐾 台灣動物協會—TNR計畫 ( Trap捕捉 - Neuter結紮 - Return放回 )



社區住戶聯合義工，串聯社區力量確保動物食物來源受控制，進而提升執行效率，掌握社區衛生與鄰里關係。負責捕捉的義工與社區餵養人與義工連繫後，選擇適當日期進場捕捉，捕捉前動物需盡量禁食，以確保就餌；捕捉完成後送往動物醫院進行絕育手術，並施打疫苗與蚤藥，手術結束經休養後，將動物釋放回原生區域，以確保社區動物絕育比例夠高，足以控制總數量不再提升。作業結束後，將經營區域執行成果列表，呈交市府統計整理，掌握大區域總體品質。

### 衍生問題

然而，在零安樂死法案上路前，我們必須知道，零安樂死並不能只是法律書面上的改變，全台市立收容所每年收容十一萬隻犬貓，每年安樂死的犬貓數量高達兩萬五千隻，如果不找到源頭控管，只靠零安樂死並無法解決流浪犬貓增加的問題，最後只會變成收容所收容過多犬貓，造成犬貓生活品質愈趨惡劣。除了收容場所爆量，零安樂死還有照護人力不足、修繕跟照護經費增加以及安置場所難尋的問題。

最先推行零安樂死的台南市也遇到瓶頸。TNR施行的效果並不如預期，除了TNR回置區越來越少之外，還因為台南市已經實施零安樂死，民眾就覺得，把動物丟到街上政府會處理，這樣反而加重流浪犬貓問題。TNR的本意極佳，捕捉、絕育、回置，讓結紮後的流浪犬貓可以回到原本習慣的生存空間，也減少動物收容所的收容壓力，但台灣地狹人稠，TNR又被視為鄰避地點，適合TNR的地點就更少了，不久前台南還發生回置犬咬人的事件，動保處只能取消該處的回置區，原本可以回置的犬貓都只能住進收容所，收容所愈發擁擠，問題依舊無法解決。

### 總結

所謂的源頭控管，就是找出流浪犬貓從哪裡來，並且有效掌握資訊。增加收容所中犬貓領養率固然重要，但真正的源頭控管，應該是避免動物流落街頭才對。台灣的流浪犬貓大多來自民眾家中棄養，以及不肖繁殖買賣業者突然倒閉，幾百幾千隻犬貓一夜之間被遺棄等，如果沒有立法管制繁殖場或者落實家犬家貓的戶口登記與絕育，流浪犬貓的數量是不會減少的。其實世界各國能做到成功的零安樂死，是因為他們源頭控管很嚴格，最基本的家犬家貓戶口登記與絕育徹查得很詳細；繁殖場也是嚴格控管，除了經營須取得合法執照，詳細到每隻動物一年生幾胎、賣到哪裡都會建資料。台灣連犬貓戶口徹查都做不齊全，要怎麼有效控管、保護犬貓呢？

送養方面，以送養率高達九成的德國為例，為避免犬貓被二度棄養，政府與民間專業團體合作，由專人考核領養人的各種條件，如在家時數、住家環境等，找出最適合領養犬貓的民眾。

而TNR如果要有效果，規模要夠大、速度要夠快，所以政府應該要跟民間合作，才有辦法達到最大成效。還要設立捕捉流浪犬貓的門檻，落實「精準捕捉」，確認犬隻已不適合在社區生存，才施以人道捕捉。

同時，也是最重要的，政府應強化宣導教育，提昇民眾對保護動物之認知，養成民眾珍視生命、愛護動物的心，所謂零撲殺才有正面的文明意義。

